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1.61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404,63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792,762.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累计已使用金额、2020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049.86万元，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4.2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15.43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投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003	0.00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0997	8,334,412.17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402	109,052.69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56268652374	710,865.83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合 计		9,154,330.69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彼此之间均依照协议履行，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和“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该等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和2020-051)。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24.2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7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49.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4.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否	20,464.87	20,464.87	3.64	20,583.46	100.58%[注1]	2020年03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是	4,197.36	2.50	-	2.50	100.00%	2018年04月23日[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否	-	4,194.86	857.33	4,242.51	101.14%[注3]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17.05	2,017.05	63.30	1,221.39	60.55%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679.28	26,679.28	924.27	26,049.8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6,679.28	26,679.28	924.27	26,049.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因客户对项目设计进行调整，受其内部流程及土建施工进度等原因影响，预计项目完工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因项目延迟开工工期顺延，预计项目完工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主要原因系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公司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对管理信息化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提升和调整变化，同时由于系统实施阶段需要大量的时间进行配置、测试、调试和优化等工作，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1年12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了募集资金5,4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4月3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了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1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5.43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1和注3：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及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比例大于100%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产生的利息部分。

注2：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4.86	857.33	4,242.51	101.1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94.86	857.33	4,242.5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来，公司已经分阶段逐步通过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分析，本着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终止“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符合规定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以及2018年5月21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因客户对项目设计进行调整，受其内部流程及土建施工进度等原因影响，预计项目完工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因项目延迟开工工期顺延，预计项目完工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通知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行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群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3,517,764.96	358,003,718.21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1,854.10	11,568,607.43	-7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7,858.08	11,313,483.67	-8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807,818.08	-41,931,793.37	-16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951	-7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951	-7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73%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9,722,221.62	1,542,986,018.86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2,468,953.48	644,273,519.20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51.02%	62,039,040	46,529,280	质押	55,408,000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9%	27,960,960	20,970,720	质押	27,960,960
杨水森	境内自然人	0.74%	900,000	900,000		
孟立峰	境内自然人	0.44%	531,900	0		
廖永兵	境内自然人	0.40%	490,160	0		
孟祥涛	境内自然人	0.31%	382,820	0		
李科	境内自然人	0.30%	358,900	0		
汪玉慧	境内自然人	0.23%	280,100	0		
周欣	境内自然人	0.14%	176,320	0		
方琦	境内自然人	0.14%	1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苏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杨水森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孟立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1,900股，实际合计持有531,900股；(2)股东孟祥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2,820股，实际合计持有382,820股；(3)股东李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8,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8,900股。(4)股东王清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7,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1,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受疫情冲击和世界经济衰退影响，我国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上半年中国经济逐步克服了疫情冲击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逐步复苏，但国内外形势依然严峻。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和方法促进生产经营的开展，统筹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和公司运营各项工作，做到疫情防控有力有序，生产经营稳中求进。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复工复产延迟，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防控的成效不断显现，经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断恢复，复工复产进度加快推进，公司各地项目积极组织复工和全力抢回工期，继续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建发集团等优质客户加强深度合作，巩固市场份额。疫情期间，公司克服材料、劳务人员极度短缺、物流受阻、时间紧等困难，积极参与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援建工程，在最短时间内日夜备战完成任务，受到建设单位大力表扬和肯定，为深圳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51.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43.1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8.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造成项目施工与公司成本费用增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从而导致业绩同比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装配式地板”、“装配式隔墙地脚线装配式地板连接系统”、“可调式支架地板模块系统”等4项国家实用型专利，新增“桁架结构大空间天花吊顶与钢梁链接施工技术”等2项省级科技创新成果。在首届中国建筑装饰BIM大赛中，公司参赛的深圳建行大厦装精装修、幕墙BIM技术应用BIM技术应用、鲁能领秀城C户型精装住宅BIM技术应用获得3项一等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8月14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4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文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6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年1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09,5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235,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2,295,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3-1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0,953.0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596.68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8,356.32
3、加：2018至2019年利息收入	22.30
4、减：2018年至2019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891.38
其中：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41.99
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248.51
③2018年至2019年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88
5、加：2018年至2019年银行理财收益	1,042.76
6、减：2018年1-12月划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	2,126.82
7、减：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22.56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080.62
8、加：2020年1-6月利息收入	3.79
9、减：2020年1-6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26.03
①使用募集资金	1,625.80
②2020年1-6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23
10、加：2020年1-6月银行理财收益	44.28
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502.66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4,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1,502.66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0,517.4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322.5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502.66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502.66万元，与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4月20日、5月23日，分别与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县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金额	2020年06月30日			备注
				理财产品	银行存款	合计	
1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桂东支行	44050166729009668866	11,680.97	0.00	110.86	110.86	
2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城南支行	757900173610801	2,978.77	0.00	9.76	9.76	
3	招商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757903641510106	—	0.00	1,108.11	1,108.11	
4	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县支行	14097601040003260	—	4,000.00	273.93	4,273.93	
5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8938	11,851.68	0.00	0.00	0.00	2019年12月12日销户
6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8920	9,718.08	0.00	0.00	0.00	2019年12月12日销户
7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9225	—	0.00	0.00	0.00	2019年12月12日销户
资金合计			36,229.50	4,000.00	1,502.66	5502.66	

三、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0,517.4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2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17.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否	11,851.68	11,851.68	0.00	10,908.24	92.04%	2019年2月28日	186.24	不适用	否
2、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否	11,680.97	11,680.97	1,103.17	7,855.73	67.25%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8.77	2,978.77	522.86	2,033.03	68.25%	2019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18.08	9,718.08	0.00	9,720.4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229.50	36,229.50	1,626.03	30,517.41	84.23%		186.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在本报告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同时受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该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故实际效益相对较低。 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主体厂房于本报告期末达到可使用状态，7月初开始陆续购置相关设备及投产。 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9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研发实际需求陆续购置相关设备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8】3-43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41.99万元。经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41.99万元。(公告编号：2018-01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291.95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随着项目采购设备的持续扩大也提高了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30.61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5,502.66万元，后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和“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6,718.08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由于外币贷款汇率变动原因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偿还6,720.37万元，超额部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包含该项目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333.63万元，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9年12月注销，上述应付未付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在实际付款时通过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6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0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王一龙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监事李敬民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

公司于2020年08月17日收到董事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08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王一龙先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2月19日至2020年08月17日	13.54	540,000	0.4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李敬民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张铁镭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788,1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王一龙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合计持有股份	8,926,908	6.61%	8,386,908	6.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727	1.65%	1,691,727	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5,181	4.95%	6,695,181	4.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份减持计划期间，王一龙先生、李敬民先生和张铁镭先生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实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董事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6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君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电话	0757-86256898		
电子信箱	judy.chen@eagleris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042,201.77	572,794,715.43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96,138.33	18,760,309.90	-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88,030.00	10,461,059.65	-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55,540.29	40,402,765.42	-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08%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4,161,345.26	1,418,172,092.65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3,667,191.22	928,549,698.64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6%	60,089,750	60,089,750	质押	9,680,000
王一龙	境内自然人	6.38%	8,616,908	6,695,181		
张泽学	境内自然人	4.58%	6,190,400			
郑红炎	境内自然人	2.42%	3,264,487			
邓国锐	境外自然人	2.26%	3,061,028			
田卫红	境内自然人	1.49%	2,018,294			
张铁镭	境内自然人	1.32%	1,788,102	1,341,076		
崔健	境内自然人	1.20%	1,616,293			
马贡丁	境内自然人	0.80%	1,083,442			
魏欣	境内自然人	0.50%	669,9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无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世界经济持续低迷，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共同防控，积极推进复工复产，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目标及任务，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深化内部管理变革，推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的业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比较明显，二季度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控制，公司业绩逐渐步入正轨，二季度的产能、销售情况已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2020年上半年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53,304.2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75.25万元，同比下降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9.6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6.42万元，同比下降19.5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725.5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4.72万元，同比下降7.79%。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分析：

1、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975.25万元，同比下降6.94%，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国内外业务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3,417.19万元，同比下降7.78%，主要是随收入规模同比下降。毛利率同比上升1.21%，主要原因是直接人工占收入比例下降使毛利率增加1.06%，影响利润额约600万元，制造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使毛利率增加0.08%，影响利润额约44万元。

3、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546.69万元，同比上升49.61%。主要原因：报告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增加649万；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马来西亚DEG公司管理费用增加173万；专业咨询顾问费用增加238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148万元；固定资产机器及电子设备折旧增加103万元。

4、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15.61万元，同比下降8.81%。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减少约119万元，交通、差旅及招待费同比减少198万。

5、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减少161.43万元，同比下降50.75%。主要是本报告期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约95万元；本报告期人民币兑主要外汇汇率贬值，汇兑收益同比增加94万元，手续费及其他同比增加21万元，利息收入同比减少6万元。

6、报告期研发支出与上年同期减少700.51万元，同比下降23.4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研发项目暂停导致投入减少。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主体厂房于本报告期末达到可使用状态，7月初开始陆续购置相关设备及投产。研发中心项目根据业务发展及技术开发需求，陆续购置研发设备，进一步利用募集资金加大研发中心的投入。

三、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0年3月25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45,442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后续相关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提升公司在光伏发电应用领域设备的产能，该类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增长点，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17,878,287.62	0.00	17,878,287.62
其中：合同负债	0.00	17,878,287.62	17,878,287.62
预收款项	17,878,287.62	-17,878,287.62	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1月1日，用现金购买方式取得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子公司70%的股权。

2、2020年4月26日，新设立广东伊戈尔网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80万元持有伊戈尔网通科技72.5%的股权，李发法先生出资120万元持有伊戈尔网通科技15%的股权，李鹏先生出资100万元持有伊戈尔网通科技12.5%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6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08月15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2020年08月0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6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08月15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0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0-04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7日，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年半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